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上半年度致股東之中期報告書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之綜合純利為港幣九千二百五十萬元，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加百分之七點四。每股盈利為二十六仙，而一九九六年同期為二十四點二仙。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七年 百萬港元	一九九六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563.9	613.6
除稅前溢利		110.3	96.5
稅項	1	17.8	10.4
除稅後溢利		92.5	86.1
中期股息		28.5	28.5
本期保留溢利		64.0	57.6
每股盈利(仙)	2	26.0	24.2
每股中期股息(仙)		8.0	8.0

附註:

1.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16.5% (一九九六年為16.5%)而作出。
2. 每股盈利的計算乃按本期盈利港幣92,474,000元(一九九六年同期為港幣86,072,000元)除以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56,273,883股普通股(一九九六年為356,266,869股普通股)。



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四樓，四四零一室。

業務回顧

渡輪業務

上半年度整體渡輪業務之經營虧損減少百分之十三，由去年同期之虧損港幣一千八百五十萬元減至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元。正當非專營渡輪服務之業績有所改善之際，專營渡輪服務之經營虧損上升百分之二十至港幣五千二百萬元，及專營渡輪服務之乘客量下降百分之四至一千五百二十萬人次。由於船票加價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始生效，所以上半年度因船票加價而帶來之得益並不顯著。

期內，北角至觀塘渡輪航線進行試驗計劃，引進較小型但較具經濟效益之船隻。集團亦致力多元化及拓展船務收入基礎，例如代理船用產品、為海外船東提供船隻管理服務及重訂海上遊覽船經營合約等。

地產投資

上半年工廈租金市況持續疲弱。毛租金收入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五千五百七十萬元。出租率及每平方呎租金均輕微下調。



船廠業務

積極進取之市場策略改善了船廠之使用率。從事非海事工程之工作，例如營造工廠設備、裝設發電機組及電力及機械工程等均有助提高營業額。船廠期內之經營溢利大幅改善百分之六十七至港幣一千四百萬元。

其他業務

旅遊業務

旅遊部之經營溢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四百二十萬元。由於青馬大橋啟用及慶祝主權回歸，本地旅遊業務有可觀之增長。但由於澳門治安惡化及國內有關單位於回歸交接期間暫停所有來港之旅行團，訂票、酒店代訂及國內旅行團之業務均受影響。自第二季初至今，澳門船票及酒店房間之銷售額均顯著下降。

酒店業務

銀礦灣酒店之經營溢利下降百分之三十三至港幣一百五十萬元。由於期內受惡劣天氣之持續影響，到離島之假期旅遊人仕大幅減少。除此之外，回歸期間來港旅客亦遠低於香港旅遊協會之預測，對該酒店亦有影響。

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去年出售超級市場業務，可更佳運用資源，貿易部專注發展批發及燃油業務，經營溢利顯著改善百分之六十四至港幣一千零九十萬元。

利息收入

期內，銀行存款之利息為港幣三千九百三十萬元。

建議中之中環碼頭上蓋發展

運輸局已公開表示政府期望可於年底前完成此計劃之磋商，如補價合理，本公司將緊密地作出相應之配合。



大角咀舊船廠地段之重建

政府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在憲報刊登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將該大角咀地段由工業用途更改為綜合發展用途。本公司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十六條，申請將該地發展為住宅、商業及酒店之綜合建築物，其總樓面面積約為二百萬平方呎。商討該地皮重建所須繳付之補價將於稍後展開。

展望

由於陸路交通網絡之擴展，乘客採用其他交通工具，本地專營渡輪乘客量將持續下降，另外，本年首八個月本地錄得有史以來之最高雨量紀錄，嚴重影響到離島之假期旅遊人仕數量，再者，本年預期增加之來港旅客數量並未實現，來往澳門之旅客仍因治安問題有所下降，而近期之亞洲貨幣貶值風暴恐將令東南亞旅客減少來港旅遊，本集團之渡輪、旅遊及酒店等業務預期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對下半年度之業務抱審慎態度。

董事之證券權益

依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而保存的登記冊內紀錄，本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如下：

	股份數量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劉鎮國先生	20,000	—
林高演先生	150,000	—
馮秉芬爵士	3,950	—
何厚鏘先生	3,313,950	—
簡悅隆先生	22,965	—
劉定中先生	1,000	—
劉壬泉先生	—	—
李兆基博士	7,799,220	108,588,090 (附註 5)
梁希文先生	2,250	—
李寧先生	—	—
王敏剛先生	1,298,000	—
吳樹熾博士	186,030	—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須設立的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數量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1)	108,588,090
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1)	70,200,000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	38,388,090
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	38,388,090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 3)	108,588,09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 3)	108,588,090
Kingslee S.A. (附註 3)	108,588,090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108,588,090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 4)	108,588,090

附註：

以下所述 108,588,090 股股份的權益，乃指同一批股份。

1. 該 108,588,090 股股份由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之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Pataca Enterprises Limited (恒基兆業發展的附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實益擁有該 108,588,090 股股份中的 70,200,000 股。
2. 恒基兆業發展的附屬公司 Max-mercan Investment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Wiselin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該 108,588,090 股股份中的 38,388,090 股。
3. 附註 1 及 2 所述於該 108,588,090 股股份的權益出現重疊情況。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恒基兆業地產為 Kingslee S.A. 的控股公司，而 Kingslee S.A. 則持有恒基兆業發展的控股權益。
4. 附註 1、2 及 3 所述於該 108,588,090 股股份的權益出現重疊情況。Rimmer (Cayman) Limited 為一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該全權信託持有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Hopkins (Cayman) Limited 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單位信託實益擁有恒基兆業全部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普通股股份。
5. 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 Rimmer (Cayman) Limited 及 Hopkins (Cayman) Limited 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根據公開權益條例，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權益。此等 108,588,090 股股份包括附註 1、2、3 及 4 所述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某些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或曾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

香港，一九九七年九月四日